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化工新材料业务的发展，拓宽公司业务增长的边界。公司与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拟进行的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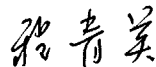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专用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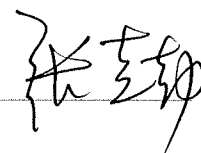
邵建中



程青英



张克勤



2023年3月27日